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壹、總 則

- 第一條 人壽保險業會計事務處理，除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第二條 人壽保險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人壽保險業會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於報導日依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第四條 會計政策與會計方法之採用，應能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提供真實之紀錄與報導，並應各期一致，不得任意變更。如有正當理由必需變更，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在不確定之情況下，應在合理範圍內對當期淨資產及純益採用較為穩健之估計數字。
- 第六條 商業應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本位，至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其他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報表中，將其他貨幣折合功能性貨幣。
- 第七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
- 第八條 保險業會計年度應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人壽保險業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但其處理方法應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

貳、資 產

- 第十條 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年度、半年度與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度與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企業所控制之現時經濟資源，而經濟資源係指具有產生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之一項權利。
- 第十二條 資產之認列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所規範之認列條件。
- 第十三條 各項資產應以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所謂實際成本，凡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取得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其自行製造或建造者，指自行製造或建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使

用或出售所發生之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費用。

第十四條 資產之取得為支付現金者，所支出之現金數額即為該項資產之成本；資產之成本包括：

一、購買價格（包含進口稅捐及不可退還之進項稅額），減除商業折扣及讓價。

二、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三、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該義務係企業於取得該項目時，或於特定期間非供生產存貨之用途而使用該項目所發生者。

第十五條 資產之取得係透過交換一項或多項非貨幣性資產，或一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而取得。除(a)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b)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外，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前述除外情況下，交換交易所取得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衡量。

非貨幣性資產的交換涉及現金補償者，應作為計算換入資產成本及換出資產損益的調整項目。

資產之取得係以債權交換者，應以所取得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成本；其無公允價值者應以客觀合理方法估計之。

第十六條 因受贈而獲得之資產，以其取得時按公允價值入帳，無公允價值時得以適當估價計算之；所稱公允價值者，係指交易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第十七條 一次取得數種資產，而其成本之全部或一部為一總數無細數可稽者，應依各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比例分攤；其無公允價值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第十八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待出售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資產價值或使用權之存續為有限期者，應於限期內將其價值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轉作費用或其他資產之成本，惟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

前項將資產價值或使用數轉列之標準如下：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則得採公允價值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

行評估。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計算折舊時應估計其殘值，然後就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法令許可之方法攤銷之；不動產及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及所使用的折舊方法及殘值，至少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評估一次。估計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的改變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發生變動之日起，資產帳列價值應於耐用年限內以新的折舊方法逐期攤提。折舊已提列完畢不再使用之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或予以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其後續衡量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之成本模式辦理。但若承租人對其投資性不動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公允價值模式，承租人亦應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投資性不動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適用該公允價值模式。

三、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其會計處理、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四、預付費用應於其歸屬之時期轉正之。

以上各種資產之價值或使用權倘在期限屆滿前已失其產生收益之能力，應將其尚未攤銷餘額扣除估計殘值後悉數轉作損失，惟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者，不在此限，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資產減損之處理及表達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分別列示；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個人（包括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之票據及款項應為適當之表達。

第二十二條 金融資產之處理及表達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第二十四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

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規定辦理。

關聯企業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包括非公司組織之企業（如合夥組織），但非屬子公司亦非合資權益。

第二十五條 除符合特定條件所述以外之母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提出合併財務報表，將其對子公司之投資納入該合併財務報表中。

特定條件係指下列情況：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之投資。

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四段之例外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所擁有之關聯企業投資。

三、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

（一）母公司係由另一個體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其所有其他業主（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母公司不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二）母公司之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

（三）母公司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及

（四）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子公司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財務報表應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辦理。

第二十六條 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屬提供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括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相關服務合約配合一致。

服務合約資產係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認列之資產。

參、負 債

第二十八條 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事項而須移轉經濟資源之現時義務。負債應與資產分別列示，不得互相抵銷，但有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各項負債之入帳係依其應清償之數額為準；該項應清償之數額應為業經獲得債權人同意之數額，其無法或尚未取得債權人同意之債務，其數額得依據事實估計之。因租賃產生之租賃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辦理。

另保險業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定義之投資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三十條 特別股之處理及表達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三十一條 保險合約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再保險合約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其他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包括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指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第三十二條 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負債準備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始應認列：

- 一、企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二、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
- 三、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國際會計準則特別提到僅於極罕見之情況下，始無法可靠估計。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

金融負債之處理及表達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及款項分別列示；應付關係機構及關係個人之款項應為適當之表達。

第三十五條 服務合約負債係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認列之服務合約準備金。

肆、權益項目

第三十六條 權益係指對企業之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利。

第三十七條 公司組織之權益項目，應區分如下：

- 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一) 股本

- (二) 資本公積
- (三) 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 (四) 其他權益
- (五) 庫藏股

二、非控制權益：其定義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不以現金為限，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保險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彌補虧損、繳納所得稅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始得依公司章程（合作社為社員章程）為盈餘之分配。

第四十條 年度決算發生虧損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撥用未分配盈餘。
- 二、撥用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 三、折減股本或由股東或社員出資彌補。

伍、保險服務結果

第四十一條 保險收入：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包括下列項目：

一、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依期初之預期衡量）、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因本期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採保費分攤法衡量所認列之保險收入及其他金額。

二、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第四十二條 保險服務費用：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產生之理賠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變動。

二、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四、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以及此等減損之迴轉。

第四十三條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係源自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收益或費損，包括以下項目：

一、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二、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陸、財務結果

- 第四十四條 財務結果係指淨投資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依照相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柒、其他營業結果

- 第四十五條 指非屬保險服務結果及財務結果之收益或費用，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財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
- 第四十六條 所獲得之收入為現金以外之資產者，應以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供給勞務之售價為收入數額。
- 第四十七條 非屬保險服務結果及財務結果之收益或費用應在綜合損益表按其他營業結果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列示。

捌、費用

- 第四十八條 費用應在綜合損益表中按其他營業費用、營業外支出、所得稅等分類列示，收入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係非屬履行保險合約直接相關之費用，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第四十九條 各項費用應與所獲得之收入互相配合並同期認列，其不能與當期收入配合且無潛在收益能力者應列為損失。
- 第五十條 費用之效益及於未來，並應由以後期間負擔者得列為預付費用或遞延資產，但應依據穩健原則審慎處理之。
- 第五十一條 費用應按所支付之現金數額或所耗資產之成本計算之，費用不易為精確計算時，得以合理方法估計之。
- 第五十二條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應作適當之劃分，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二節 一般會計事務之處理

- 第五十三條 普通會計事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原始憑證之核簽。
 - 二、記帳憑證之編製。
 - 三、會計簿籍之登記、查對及清理。
 - 四、財務報表之編送。
 - 五、總分會計之處理。
 - 六、月算、結算及決算之處理。
 - 七、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
 - 八、會計交代之處理。

第五十四條 會計憑證之處理：

- 一、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發生及其經過之電子檔案或文書均為原始憑證，但法令規定須具備某種條件者，從其規定。
傳票為記帳之憑證，所有交易應根據有關原始憑證填製傳票。整理及結轉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得逕製傳票。原始憑證經規定得用以代替傳票者，亦可逕憑記帳。
- 二、原始憑證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據以填製傳票：
 - (一) 支出性質暨計算內容及條件與規定不合者。
 - (二) 收益計算及條件與規定不合者。
 - (三) 收支顯與事實經過不符者。
 - (四) 書據數字計算錯誤者。
 - (五) 形式未具或手續不全者。
 - (六) 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 三、傳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憑以記帳：
 - (一) 根據不合規定之原始憑證填製者。
 - (二) 記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合者。
 - (三) 規定應記載之事項未具備或記載簡略，不能表現會計事項之真實情形者。
 - (四) 所列科目與事項內容性質不合者。
 - (五) 繕寫或計算錯誤，未經遵照規定更正者。
 - (六) 未經規定人員簽章者。
 - (七) 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 四、原始憑證及各種傳票，關係現金、票據及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授權人之簽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但現金收入，有關保費收取者，為手續便利計，得先由出納部門收款，事後送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製票或簽章。
- 五、凡轉帳帳目，其借貸雙方會計科目雖屬相同，而會計事項之內容並不相同者，仍應填製傳票，憑以記帳。
- 六、傳票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如不另製傳票，可於原傳票劃線更正，並由原製票員及會計人員簽章證明。前項錯誤於登帳後發現影響其結數者，應另製傳票更正之。
- 七、每日傳票裝訂成冊後，應由會計部門負責保管，按冊循序編列總號。
- 八、已訂冊之傳票，須經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之許可，方得拆訂，並須將拆訂經過及增減單據張數，在面頁批註及簽章證明。

第五十五條 會計簿籍之處理：

- 一、會計簿籍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根據記帳憑證登記。
- 二、根據記帳憑證記入會計簿籍時，應先記入序時帳簿或先彙編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然後過入總分類帳。設有明細分類帳者，並應同時根據記帳憑證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 三、帳簿內所記載之會計科目、金額及其他事項，應悉與記帳憑證內所記載者

相符。其由原始憑證直接入帳者，則應悉與原始憑證內容相符。

- 四、總分類科目日計表之編製或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之登記，原則上應每日為之。
- 五、帳簿有下列情形者應更正之：
 - (一) 日記簿、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未根據合於規定之傳票登記者。
 - (二) 總分類帳之過入，未經根據合於規定之傳票者。
 - (三) 帳簿記載之內容與傳票或科目日結單不符者。
 - (四) 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 六、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按日為借貸餘額之結算，每月終了並應結總累計。
- 七、各項會計簿籍之首頁，應標明機構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並由機構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 八、各項會計簿籍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姓名、職務及經管日期，並由其本人簽章。
- 九、各種帳簿每年更換一次，權益科目明細分類帳及其他具有連續性之帳戶，為便利計算及查考，得斟酌情形，繼續登記。
- 十、帳簿因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由登記人員簽章證明。
- 十一、各項會計簿籍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
- 十二、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事務者，應依本制度第八章有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本條七至十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務報表之處理：

- 一、財務報表之編製，應依據各種帳簿之記載，惟彙總或合併報表得直接根據有關報表編製。
- 二、財務報表應依規定期限分別編送。
- 三、財務報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予更正：
 - (一) 應根據帳簿編製而未根據者。
 - (二) 內容與帳簿所載不符者。
 - (三) 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時，報表內容顯與原資料不符者。
 - (四) 繕寫計算等錯誤不依規定更正者。
 - (五) 未經規定人員簽名蓋章者。
 - (六) 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 四、各種財務報表應順序編號，並留存副本備查。
- 五、為提供內部管理決策參考及主管機關監理需要之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根據統計、調查或預測資料，用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後編製之。
- 六、各種財務報表，除臨時性之內部管理及主管機關監理所需者外，應按其種類，分別年度加具面頁、底頁裝訂成冊，並在面頁記載報表名稱及起訖年月日，按冊編列分號。

第五十七條 總分會計之處理：

- 一、總分支機構應各就其主管業務之範圍，為獨立之會計，但業務簡單之分支

機構，其會計事務，得歸屬為管轄機構之一部分。

二、分支機構為獨立會計者，其與總機構之聯繫辦法如下：

- (一) 總機構及分支機構間往來帳項均以「內部往來」科目記載，不設統馭之會計紀錄。
- (二) 資本列總機構帳，分支機構撥有基金者以「內部往來」科目處理，各該分支機構以「資本」科目處理，總機構於彙編報表時對銷之。
- (三) 分支機構發生資本公積時，應即轉總機構處理。
- (四) 盈虧撥補事項由總機構集中辦理。
- (五) 總機構對分支機構各種報表以綜合彙編為原則，分支機構應編送之報表由總機構訂定之。

三、分支機構未設獨立會計者，其與總機構之聯繫辦法如下：

- (一) 分支機構對現金、票據、債權及其他有關財物變動事項，應於交易發生時檢附明細表匯送、劃撥或掛號郵寄總機構，並設置備查簿登記之。
- (二) 總機構對分支機構撥款，以「週轉金」科目處理。

四、年度決算應由總機構根據本身及各分支機構之報告彙編之。

第五十八條 決(結)算之處理：

- 一、各種帳戶應辦理決(結)算，並依據各項有關法令規定整理後之帳面數額，編製各類財務報表。
- 二、總分支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一次，如遇決算日為例假日，仍以是日為決算期。
- 三、結帳前應為下列各項整理紀錄：
 - (一) 所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暫收、暫付各科目，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事項之整理紀錄。
 - (二) 折舊、呆帳、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攤銷及其他應屬本期之費用等整理紀錄。
 - (三) 其他應列為本期之損益及截至本結帳日止已發生之債權債務，而帳簿尚未登記事項之整理紀錄。
 - (四) 各項資產負債之估價，應依照本章第一節會計事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其增值或減值，並列記相當科目整理。
 - (五) 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負債、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金融負債、服務合約資產負債及各項準備等相關資產負債，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十五號、第十七號及相關法令規定認列及衡量。
- 四、各科目經整理後，其借、貸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保險服務結果、財務結果、其他營業結果、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損益」科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 (二) 資產負債及權益各項目之餘額，應轉入下期各該科目。

第五十九條 會計檔案之處理：

- 一、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依其記帳憑證之編號、順序彙訂成冊，另

加封面詳記起訖年、月、日及傳票總號與分號之起訖號數。

二、下列各種原始憑證因性質特殊，得不附於記帳憑證之後，惟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 各種契約。
- (二) 應另歸檔之文書及另行製冊之報告書表。
- (三) 應留待將來使用之現金、票據、證券、財物及保證金等之憑證。
- (四) 應轉送其他機關或部門之文件及應退還之單據。
- (五) 各種納稅單據憑證。
- (六) 每日數量龐大須分別裝訂保存之同性質單據。
- (七) 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次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粘貼或裝訂成冊。

三、各種財務報表及會計簿籍等檔案，應由經管人員妥為收藏。

四、各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財務報表須按有關法令規定保存一定年限或永久保存，不得任意毀棄。

第六十條 會計交代之處理：

- 一、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動職務時應辦理交代，並由上級或指定人員監交，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 二、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於交代之日根據總分類帳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造具當日日報表及科目餘額表，交付後任。後任即核對檢查其內容，並於帳簿上註明日期，雙方簽章證明責任之終始。
- 三、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將所經管各種圖記、文件、保管品、傳票、帳簿、報表及經辦未了事項，造具清冊交付後任。經交代完畢由前後任及監交人員簽章呈報。
- 四、主辦會計人員於接收時，對於各項帳目，有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必要時得要求前任以書面解答。其接收前各項帳目，如發現有不符情事，仍由前任負責。
- 五、分支機構會計人員辦理交代完畢，應造具清冊，連同各種報表等，由前後任及監交人員分別簽章，以一份留存所在機構備查，一份呈報總機構，如須由管轄機構陳轉者，並應加送管轄機構一份。
- 六、會計助理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帳簿交代清楚並註明交接日期由前後任簽章，必要時，得參照主辦會計人員交代辦法辦理之。
- 七、會計人員因故不能親自辦理交代時，由代理人員代辦，其代理期間所發生之責任，仍由其本人負責。
- 八、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五日內辦理清楚。會計助理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辦理清楚，如因事實需要或特殊情形，得陳准延長之。
- 九、主辦會計之直系上級主管辦理交代時，應比照上開各項規定辦理。
- 十、前任任內所編造之各種報表、文件如有錯誤須重編時，後任應代為編製，其責任仍由前任負責。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六十一條 業務會計事務包括下列各項：

- 壹、保險合約會計處理。
- 貳、再保險合約會計處理。
- 參、投資合約會計處理。
- 肆、資金運用會計處理。

壹、保險合約會計處理

第六十二條 經營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賠款與給付及後續衡量之會計帳務處理如下：

本條所列示之各交易事件無法涵括所有交易事項，且可能因商品特性、系統架構、實際帳務流程設計及會計科目層級(含過渡科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僅就一般情境及配合準則規範列示可能之交易分錄。以下範例僅供參考，並非所有交易事項均需依本條所列之帳務分錄呈現。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務處理：			
1.1 認列於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IFRS 17 28B)	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銀行存款	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銀行存款	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銀行存款 註：若選擇適用準則 59(a)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4.2。
1.2 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時，應依保險合約資產可回收性測試結果認列減損損失： (IFRS 17 28E)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貸：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貸：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貸：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1.3 於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IFRS 17 28F)	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2. 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之帳務處理：</p> <p>2.1 獲利性合約時： (IFRS 17 32, 38)</p> <p>2.2 虧損性合約時： (IFRS 17 47, 57, 58)</p> <p>註 1：對虧損性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14.14</p> <p>註 2：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依其分攤金額，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IFRS 17 28C, 38(c), 55(a))</p> <p>註 3：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p> <p>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p> <p>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p>	<p>詳註 2 說明</p> <p>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1、3 及 4。			
3.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或於後續期間收取之保費之帳務處理：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p>4. 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帳務處理：</p> <p>4.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給付：</p> <p>4.2 適用保費分攤法且符合準則條件時，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IFRS 17 59(a))</p> <p>註：參考 IFRS17 準則釋例 10，交易事件 4.2 之保險服務費用之貸方科目亦可選擇不透過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科目認列。</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不適用</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不適用</p>	<p>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銀行存款</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5. 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帳務處理：</p> <p>5.1 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p> <p>a. 認列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p> <p>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IFRS 17 41(a), B123, 55(b)(v))</p> <p>5.2 支付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p> <p>註：已發生理賠負債中屬可直接歸屬費用（如續期佣金、行政維護費用等）尚未支付者，公司得自行選擇維持帳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應付款項科目中。</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詳交易事件 14.9</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6. 發生契約撤銷時，退還所繳保費之帳務處理：</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銀行存款</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後續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14.4。			
<p>7. 紅利之帳務處理¹：</p> <p>7.1 紅利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p> <p>a. 認列紅利²：</p> <p>b. 認列及支付因選擇儲存生息之孳息：</p> <p>註：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提供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B 段投資報酬服務之情況時，則於剩餘保障負債中估計，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14。(IFRS17 44, B119B)</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¹ 依保單條款約定，若有未清償之保單貸款或墊繳等款項得先抵銷相關欠款後給付其餘額；有關保險給付是否需代扣印花稅，視實際交易與印花稅法規定處理。

² 依保單條款及準則規範判斷屬投資組成部分者，應自列報於損益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c.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² ： (IFRS 17 41(a), B123, 55(b)(v))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詳交易事件 14.9
7.2 支付選擇以現金給付者：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7.3 支付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者：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7.4 支付選擇以壽險紅利抵繳應繳保費者：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註：7.1a 紅利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8. 壽險貸款之帳務處理：</p> <p>8.1 保單貸款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p> <p>a. 認列保單貸款： (IFRS 17 B96(ca))</p> <p>b. 預期現金流釋放： (IFRS 17 B124(a))</p> <p>8.2 支付保單貸款：</p> <p>8.3 收到保單貸款還款本金及利息： (IFRS 17 B96(ca))</p>	<p>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銀行存款</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p>	<p>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銀行存款</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p>	<p>(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p> <p>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p> <p>(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於8.1 a 之交易分錄。)</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銀行存款</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8.4 保險單還款之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於8.3之交易分錄。)
9. 墊繳保費之帳務處理： 9.1 墊繳本金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墊繳保費： (IFRS 17 B96(ca))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b. 預期現金流釋放： (IFRS 17 B124(a))</p> <p>9.2 收到墊繳還款本金及利息：</p> <p>9.3 墊繳還款之預期現金流釋放：</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p> <p>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p> <p>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p>	<p>於 9.1 a 之交易分錄。)</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p> <p>(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於 9.2 之交易分錄。)</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10. 解約金之帳務處理³：</p> <p>10.1 解約金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p> <p>a. 認列解約金⁴：</p> <p>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⁴： (IFRS 17 41(a), B123, 55(b)(v))</p> <p>10.2 解約金給付：</p> <p>註：10.1a 解約金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詳交易事件 14.9</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³ 依保單條款約定，若有未清償之保單貸款或墊繳等款項得先抵銷相關欠款後給付其餘額；有關保險給付是否需代扣印花稅，視實際交易與印花稅法規定處理。

⁴ 依保單條款及準則規範判斷屬投資組成部分者應自列報於損益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1. 理賠之帳務處理 ⁵ ：			
11.1 理賠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理賠之認列 ⁶ ： (IFRS 17 B65(b))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⁶ ： (IFRS 17 41(a), B123, 55(b)(v))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詳交易事件 14.9
11.2 理賠金給付：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11.3 豁免應繳保費時：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⁵ 依保單條款約定，若有未清償之保單貸款或墊繳等款項得先抵銷相關欠款後給付其餘額；有關保險給付是否需代扣印花稅，視實際交易與印花稅法規定處理。

⁶ 依保單條款及準則規範判斷屬投資組成部分者應自列報於損益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11.1a 理賠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p>12. 滿期、還本或年金之帳務處理⁷：</p> <p>12.1 滿期、還本或年金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p> <p>a. 認列保險合約滿期、還本或年金⁸：</p> <p>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⁸： (IFRS 17 41a, B123, 55(b)(v))</p> <p>12.2 滿期、還本或年金給付時：</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詳交易事件 14.9</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⁷ 依保單條款約定，若有未清償之保單貸款或墊繳等款項得先抵銷相關欠款後給付其餘額；有關保險給付是否需代扣印花稅，視實際交易與印花稅法規定處理。

⁸ 依保單條款及準則規範判斷屬投資組成部分者應自列報於損益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12.1a 滿期、還本或年金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13. 失效之帳務處理： 保單因停效期間屆滿而失效，失效時如有保單價值者，應返還其保單價值，若有未清償之保單貸款或墊繳等款項得先抵銷相關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註：因停效保單之負債已涵蓋於剩餘保障負債中，故於失效時除列。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 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 款利息) 銀行存款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 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 款利息) 銀行存款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 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 款利息) 銀行存款
<p>14. 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 量之帳務處理：</p> <p>14.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 列剩餘保障負債之履 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 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 影響及標的項目公允 價值之變動之影響： (IFRS 17 41, B128(c))</p> <p>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 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 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 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 分。(IFRS 17 81)</p> <p>14.2 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 餘保障負債之財務組 成部分之調整： (IFRS 17 55(b)(iv))</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p> <p>不適用</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註：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之折現率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於原始認列時，個體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個體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IFRS 17 56)</p>			
<p>14.3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 (IFRS 17 44(b))</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14.4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IFRS 17 44(c), 45(c), 73, 74, 76, B96(b), B96(d), B98, B113)</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不適用</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註 1：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若為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依交易事件 14.1 處理。(IFRS 17 B98, B99)</p> <p>註 2：合約之修改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2 段之任一條件時，該修改造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及當合約消滅時，應藉由調整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險合約服務之保障單位數量除列合約。(IFRS 17 73, 74, 76)</p> <p>14.5 適用變動收費法就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45(b), B112)</p> <p>14.6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p>	<p>不適用</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p>	<p>不適用</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 (IFRS 17 B96(a))</p> <p>註 1：視預期與實際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科目。</p> <p>註 2：對與未來服務無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IFRS 17 B97, B124(d))</p> <p>14.7 認列預期本期成為應付與實際本期成為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及保單貸款與墊繳保費之經驗調整：(IFRS 17 B96(c), B96(ca))</p> <p>註：視過渡科目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科目。</p> <p>14.8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移轉，就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險取得現金流量)</p> <p>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險取得現金流量)</p> <p>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之風險調整之減少認列為保險收入： (IFRS 17 44(e), 45(e), 76, B121)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貸：保險收入－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貸：保險收入－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不適用
14.9 適用保費分攤法因提供當期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 (IFRS 17 55(b)(v))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不適用
14.10 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IFRS 17 B125)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保險收入－採保費分攤法認列之保險收入
14.11 適用保費分攤法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9(a)段： (IFRS 17 55(b)(iii))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保險收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保險收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不適用
14.12 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	不適用	不適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損失：(IFRS 17 44(c), 45(c), 48(a))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 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 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 之風險調整	不適用
14.13 適用變動收費法個 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 值之份額之金額之減 少超過合約服務邊際 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損 失： (IFRS 17 45(b), 48(b))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 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14.14 對虧損性群組建立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 組成部分以描述原始 認列及後續變動產生 之虧損性損失： (IFRS 17 49)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 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 分(過渡科目)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 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 分(過渡科目)	不適用
14.15 適用保費分攤法於 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 點，若有事實情況顯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示為虧損性時，應評估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IFRS 17 57, 58)</p> <p>14.16 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包含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應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分攤至損失組成部份之迴轉應排除於保險收入之外：(IFRS 17 49, 50(a), 51)</p> <p>14.17 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未來服務有關者，應完全分攤至</p>	<p>不適用</p> <p>(減少損失組成部分)</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p> <p>(排除於保險收入)</p> <p>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p>	<p>不適用</p> <p>(減少損失組成部分)</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p> <p>(排除於保險收入)</p> <p>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p>	<p>(顯示為虧損性時)</p> <p>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p> <p>(迴轉虧損時)</p> <p>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 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p> <p>不適用</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之部分，並僅就減少超過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之部分，調整合約服務邊際：(IFRS 17 44(c), 45(b), 45(c), 50(b))</p> <p>14.18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IFRS 17 42(c), 59(b))</p> <p>註 1：適用保費分攤法時，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個體無須就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p> <p>註 2：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p>	<p>(迴轉損失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p> <p>(減少損失組成部分)</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迴轉損失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p> <p>(減少損失組成部分)</p> <p>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 (IFRS 17 81)</p> <p>14.19 保險合約組合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時： (IFRS 17 88, 89, B129, B133, B130, B134)</p> <p>註：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IFRS 17 B130(b), B134)</p> <p>14.20 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IFRS 17 42b)</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p> <p>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15. 兌換差額之帳務處理：</p> <p>15.1 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衡量認列之匯兌差額：</p> <p>15.2 合約群組之幣別與功能性貨幣間之匯率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認列匯兌差額：</p> <p>註：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IFRS 17 B130(b), B134)</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p>16. 修改與除列之帳務處理：</p> <p>合約之修改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2 段之任一條件時，始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藉由調整原始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及新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並計入因修改而收取或退還之任何額外保費：(IFRS 17 72, 74, 77)</p>	<p>借：銀行存款(補費)</p> <p>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原始合約群組)</p> <p>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原始合約群組)</p> <p>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原始合約群組)</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p> <p>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p> <p>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p> <p>銀行存款(退費)</p>	<p>借：銀行存款(補費)</p> <p>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原始合約群組)</p> <p>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原始合約群組)</p> <p>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原始合約群組)</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p> <p>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p> <p>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p> <p>銀行存款(退費)</p>	<p>借：銀行存款(補費)</p> <p>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原始合約群組)</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p> <p>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p> <p>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p> <p>銀行存款(退費)</p> <p>註：依準則 72 段規範，若該等修改使得原適用保費分攤法之群組不再符合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條件，應按新衡量方法進行新合約群組認列。</p>
<p>17. 風險緩和之帳務處理：</p> <p>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6 段時，對於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變動及非源自標的項目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選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IFRS 17 B115)</p>	<p>不適用</p>	<p>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不適用</p>

第六十三條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會計帳務處理如下：

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五項規定，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專設帳簿投資資產之相關帳務處理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科目表示；公司帳戶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間之資金調撥及過渡科目，可視實際交易事實、會計帳務處理流程及系統配合調整。

本條所列示之各交易事件無法涵括所有交易事項，且可能因商品特性、系統架構、實際帳務流程設計及會計科目層級(含過渡科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僅就一般情境列示可能之交易分錄。以下範例僅供參考，並非所有交易事項均需依本條所列之帳務分錄呈現。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1. 購買投資標的之處理：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2. 依合約約定，公司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收取相關費用之帳務處理：	借：銀行存款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依合約約定，公司支出予保單帳戶價值之帳務處理(例如加值給付)：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銀行存款
4. 贖回投資標的之處理：	若公允價值>成本，即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若公允價值<成本，即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基金分配之股息紅利收現、收取債票券或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支付宣告利率或保證利率之處理：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利息收入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註：各公司得依實務上之需要，自行決定是否以稅後淨額入帳。	
6. 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約約定進行資產評價處理：	<p>若公允價值>成本，金融資產評價利益：</p> <p>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p> <p>若公允價值<成本，即金融資產評價損失：</p> <p>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第六十四條 符合監理或實務之相關準備金之會計帳務處理如下：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p>1. 特別準備之帳務處理：</p> <p>1.1 依法令規定計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2 其他依法令規定計算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例如：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p>	<p>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p> <p>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p>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準備之帳務處理：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p>2.1 其他準備之帳務處理：</p> <p>a. 依法令規定計算提存之其他準備：</p> <p>b. 依法令規定收回其他準備：</p> <p>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帳務處理：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a. 按法令規定計算提存之準備：</p> <p>b. 按法令規定計算沖抵之準備：</p> <p>c. 按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p> <p>2.3 應支付尚未支付保戶款項之帳務處理：</p>	<p>借：提存其他準備 貸：其他負債－其他準備</p> <p>借：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貸：收回其他準備</p> <p>借：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貸：其他負債－其他準備</p> <p>借：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貸：收回外匯價格變動準備</p> <p>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p> <p>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其他負債－其他準備</p>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p>應支付尚未支付保戶款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提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列於應付款), 依相關函令規定, 自得為請求之日起, 逾二年未支付則轉列其他負債項下。</p>	

貳、再保險合約會計處理

第六十五條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會計帳務處理如下：

本條所列表之各交易事件無法涵括所有交易事項，且可能因商品特性、系統架構、實際帳務流程設計及會計科目層級(含過渡科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僅就一般情境及配合準則規範列表可能之交易分錄。以下範例僅供參考，並非所有交易事項均需依本條所列之帳務分錄呈現。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p>1. 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之帳務處理：</p> <p>1.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IFRS 17 65, 66)</p> <p>1.2 對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提供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IFRS 17 66A, B119C, 70A, 66(ba))</p> <p>註 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不存有未賺得利潤或虧損性，而是有購買再保險合約之淨成本或淨利益。(IFRS 17 65, 68)</p> <p>註 2：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資產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攤賠)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保費)</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攤賠)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保費)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p> <p>詳註 3 說明</p>	<p>詳註 2 說明</p> <p>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p>列時支付之再保費，加計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2、3 及 4。 (IFRS 17 55)</p> <p>註 3：此交易係損失組成原始認列，損失組成回收後續調整請詳交易事件 9.12b。</p>		
<p>2. 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或於後續期間支付之再保費之帳務處理：</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p>	<p>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p>
<p>3. 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帳務處理：</p> <p>3.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給付：</p> <p>3.2 適用保費分攤法且符合準則條件時，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IFRS 17 59(a))</p> <p>註：參考 IFRS 17 準則釋例 10，交易事件 4.2 之所持有</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不適用</p>	<p>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銀行存款</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p>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貸方科目亦可選擇不透過已發生理賠資產之科目認列。</p>		
<p>4. 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帳務處理：</p> <p>4.1 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p> <p> a. 認列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p> <p> b. 預期現金流釋放：</p> <p>4.2 支付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p> <p>註：已發生理賠負債中屬可直接歸屬費用（如續期佣金、行政維護費用等）尚未支付者，公司得自行選擇維持帳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應付款項科目中。</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不適用</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p>5. 理賠攤賠之帳務處理：</p> <p>5.1 已發生理賠攤賠：</p> <p>5.2 預期理賠攤賠釋放：</p> <p>5.3 收到再保險攤賠：</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p> <p>不適用</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6. 收取再保佣金之帳務處理：</p> <p>6.1 若判斷該佣金屬一般再保佣金，視為保費返還：</p> <p>6.2 若判斷該佣金屬盈餘佣金且性質為再保攤賠：</p> <p>a. 認列再保攤賠</p>	<p>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p> <p>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p>b. 預期現金流釋放</p> <p>6.3 若判斷該佣金屬盈餘佣金且性質為投資組成或保費返還：</p> <p>a. 視為投資組成</p> <p>b. 視為保費返還</p>	<p>值</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p> <p>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詳交易事件 7</p> <p>借：銀行存款</p> <p>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值</p> <p>不適用</p> <p>詳交易事件 7</p> <p>借：銀行存款</p> <p>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p>
<p>7. 投資組成之帳務處理：</p> <p>7.1 認列投資組成部分：</p> <p>7.2 預期現金流釋放：</p> <p>7.3 收到投資組成部分：</p> <p>註：認列投資組成部分其相對應之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實務上係於月底衡量風險調整釋放時一併考量。</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p> <p>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p> <p>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銀行存款</p> <p>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p> <p>不適用</p> <p>借：銀行存款</p> <p>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8. 發生契約撤銷時，收回所繳再保費之帳務處理：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p>9 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之帳務處理：</p> <p>9.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剩餘保障資產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IFRS 17 41)</p> <p>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IFRS 17 81)</p> <p>9.2 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資產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 (IFRS 17 55(b)(iv))</p> <p>9.3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IFRS 17 66(b))</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不適用</p> <p>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不適用</p> <p>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不適用</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p>9.4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IFRS 17 66(c))</p> <p>註：視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科目。</p>	<p>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不適用
<p>9.5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p> <p>註 1：視預期與實際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科目。</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預期保費)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 實際保費)</p>	不適用
<p>註 2：對與未來服務無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B97, B124(d))</p> <p>9.6 認列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預期保費)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 實際保費)</p>	不適用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p>9.7 認列預期本期成為應收與實際本期成為應收之投資組成部分之經驗調整：(IFRS 17 B96(c))</p> <p>註：視過渡科目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再保險合約資產－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p>	<p>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p>	<p>不適用</p>
<p>9.8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就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減少認列為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IFRS 17 66(e))</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p>	<p>不適用</p>
<p>9.9 適用保費分攤法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認列為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p>	<p>不適用</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p>
<p>9.10 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IFRS 17 B125)</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p>	<p>不適用</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p>9.11 適用保費分攤法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9(a)段： (IFRS 17 55(b)(iii))</p> <p>9.12 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p> <p>a.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變動：</p> <p>註：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所產生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係與未來服務無關，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67)</p> <p>b.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IFRS 17 66B, B119D, B119E)</p> <p>註：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個體預期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之部分。 (IFRS 17 B119F)</p>	<p>不適用</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p> <p>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p>9.1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已發生理賠資產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IFRS 17 42(c), 59(b))</p> <p>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IFRS 17 81)</p> <p>9.14 再保險合約組合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時：(IFRS 17 88, B129, B133)</p> <p>註：適用保費分攤法時，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個體無須就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IFRS 17 59)</p> <p>9.15 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p>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p> <p>註：視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科目。</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p>	<p>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p>
<p>10 兌換差額之帳務處理：</p> <p>10.1 依據 IFRS 17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再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影響：</p> <p>10.2 依據 IAS 21 將外幣計價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以收盤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p>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p>

參、投資合約會計處理

第六十六條 經營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賠款與給付及後續衡量之會計帳務處理如下：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能依其合約性質分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範。經辨識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者，應先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其餘部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相關帳務處理請參考本條內容。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所述之「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及「服務合約準備金」，實務處理請參酌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提出之「IFRS 15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帳務處理請參考本條內容。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相關規定，該部分帳務處理請參考第六十二條。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會計帳務處理請參考第六十三條。

本條所列示之各交易事件無法涵括所有交易事項，可能因商品特性、系統架構、實際帳務流程設計及會計科目層級（含過渡科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僅就一般情境列示可能之交易分錄。以下範例僅供參考，並非所有交易事項均須依本條之帳務分錄呈現。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_IFRS 9	帳務處理_IFRS 15
<p>1. 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依約定收取保費</p> <p>註：</p> <p>(1) 依收取保費之性質辨識屬 IFRS 9 之範圍者（如：未來須返還投資金額予客戶所承擔之金融負債），應先行適用 IFRS 9 之相關規定，其餘具資產管理服務部分（如：標的下單、投資標的轉換等）適用 IFRS 15 規範。(IFRS 9.2.1(j)、IFRS 15.7)</p> <p>(2) 預期需退還部分或全部款項予客戶，依公司評</p>	<p>借：銀行存款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p> <p>註：</p> <p>原始認列時，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應減除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IFRS 9.5.1.1)</p>	<p>借：銀行存款 貸：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p> <p>註：</p> <p>(1) 依 IFRS 15 合約負債（服務合約負債）之定義：企業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IFRS 15.106 及附錄 A 定義)</p> <p>(2) 對依 IFRS 15 規定所辨認出每一履約義務，企業應於合約開始時判定，其究係將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抑或將於某一時間滿足履約義務。若企業並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該履約義務係於某一時點滿足。(IFRS 15.32)</p>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_IFRS 9	帳務處理_IFRS 15
估認列退款負債或金融負債(IFRS 15.55、IAS 32.25)		
2. 發生契約撤銷，返還已收保費：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銀行存款	借：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銀行存款
3. 取得合約成本之帳務處理 註： (1) 依 IFRS 9，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工具，即不會發生之成本。(IFRS 9.附錄 A 定義) (2) 依 IFRS 15，增額成本係企業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IFRS 15.92)	3.1 若金融負債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銀行存款 3.2 若金融負債屬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請參考交易事件 1 註： 原始認列時，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應減除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IFRS 9.5.1.1)	3.1 預期可回收之增額成本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貸：銀行存款 3.2 預期不可回收之增額成本及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銀行存款 註： (1) 預期可回收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應認列為資產。(IFRS 15.91) (2) 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如廣告、文宣等行銷成本），除非該等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IFRS 15.93) (3) 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則企業可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IFRS 15.94)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_IFRS 9	帳務處理_IFRS 15
		(4) 符合 IFRS 15 規範之與合約直接相關的履行合約成本可參考本交易事件進行會計處理。 (IFRS 15.95、IFRS 15.97)
4. 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依合約約定利率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止之利息總額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不適用
5.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契約約定費用之帳務處理 註：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契約約定費用，如涉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帳務處理，請參考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 2。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銀行存款或金融資產（標的單位數）	借：銀行存款或金融資產（標的單位數） 貸：服務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資產 註： (1)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之契約約定費用如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應先認列服務合約負債。 (2)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之契約約定費用如已滿足履約義務，應沖銷服務合約資產。
6. 保單貸款之帳務處理	6.1 支付保單貸款 借：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 貸：銀行存款 6.2 認列保單貸款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6.3 收到保單貸款還款本金及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_IFRS 9	帳務處理_IFRS 15
7. 墊繳保費之帳務處理	<p>7.1 認列墊繳保費 借：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p> <p>7.2 認列墊繳保費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p> <p>7.3 收到墊繳保費還款本金及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 應收利息</p>	不適用
8. 加值給付之帳務處理	<p>不適用</p> <p>註：因加值給付實務上型態多元，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原則規範，依其合約約定及給付實質，判斷相關準則之適用。</p>	<p>8.1 原始認列 應考量所收取之對價是否超過交易價格，並就收取之對價超過交易對價之部分認列退款負債（IFRS 15. B23），帳務處理請參考交易事件 1。</p> <p>8.2 後續衡量 衡量日更新收取之對價與交易價格，並就二者之差額調整應認列之退款負債</p> <p>8.2.1 應認列之退款負債金額增加 借：服務合約負債 貸：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p> <p>8.2.2 應認列之退款負債金額減少 借：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服務合約負債</p>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 IFRS 9	帳務處理 IFRS 15
9. 投資合約之後續衡量	<p>9.1 若金融負債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9.1.1 若公允價值>保單帳戶價值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p> <p>9.1.2 若公允價值<保單帳戶價值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p> <p>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攤銷 借：財務成本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p> <p>9.3 依據 IAS 21 進行匯率評價</p> <p>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兌換損益（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兌換損益（利益時）</p> <p>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兌換損益（損失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兌換損益（利益時）</p>	<p>9.1 認列已滿足履約義務之資產管理服務收入</p> <p>9.1.1 尚未收取對價 借：服務合約資產 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p> <p>9.1.2 已收取對價，將服務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借：服務合約負債 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p> <p>9.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攤銷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p> <p>9.3 依據 IAS 21 進行匯率評價 借：服務合約資產 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兌換損益（損失時） 貸：兌換損益（利益時） 服務合約資產 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p> <p>9.4 服務合約資產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衡量</p>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_IFRS 9	帳務處理_IFRS 15
		<p>9.4.1 認列減損損失</p> <p>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及迴轉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p> <p>貸：累計減損-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累計減損－服務合約資產</p> <p>9.4.2 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時，迴轉先前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部分或全部</p> <p>借：累計減損-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累計減損－服務合約資產</p> <p>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及迴轉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p> <p>註：</p> <p>(1) 若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IFRS 15.35(a))</p> <p>(2) 依 IFRS 15 規範所認列之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應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對客戶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該資產可能與依特定預期合約將移轉之商品或勞務有關。(IFRS 15.99)</p> <p>(3) 依 IFRS 15 規範所認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資產帳面金額超過預期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中。(IFRS 15.101)</p> <p>(4) 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時，應將先前所認列減損損失之部分或全部迴轉認列於損益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IFRS 15.104)</p>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_IFRS 9	帳務處理_IFRS 15
		(5) 依 IFRS 15 認列之服務合約資產，應依 IFRS 9 評估減損。(IFRS 15.107)
10. 滿期、死亡、年金給付、增值給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帳務處理	<p>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損失時）</p> <p>貸：銀行存款 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利益時）</p> <p>註：</p> <p>(1) 企業於且僅於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消滅時（亦即當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財務狀況表移除該金融負債。(IFRS 9.3.3.1)</p> <p>(2) 若合約依 IFRS9 消滅時，後續若判斷具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依保險合約適用 IFRS 17 之規範認列，相關帳務處理請參考第六十二條。</p> <p>(3) 有關保險給付是否需代扣印花稅，視實際交易與印花稅法規定處理。</p>	<p>10.1 支付增值給付 借：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銀行存款</p> <p>10.2 如保險契約因死亡或要保人終止而結束，應除列服務合約相關科目</p> <p>10.2.1 除列服務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並認列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如有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或其他應退款予客戶之部分，應退還之</p> <p>借：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銀行存款</p> <p>10.2.2 除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p>

肆、資金運用會計處理

第六十七條 不動產投資業務之處理：

一、購置不動產：

(一) 訂立買賣契約並支付定金：

借：預付房地款-投資

貸：銀行存款

(二) 當收入認列條件完成應於支付尾款後列帳：

投資用房地：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預付房地款-投資

其他應付款（或銀行存款）

二、自建不動產：

(一) 自建成本之支出：依工程契約及工程進度達成條件付款

借：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貸：其他應付款（或銀行存款）

(二) 工程完工後，應將工程成本連同土地成本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三、出售不動產：

(一) 訂立買賣契約收到客戶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預收款

(二) 當收入認列條件完成：

1.採成本法衡量：

借：其他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損失時）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獲利時）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採公允價值法衡量：

借：其他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損失時）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獲利時）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四、建屋專供出售：

（一）建屋成本之支出：

借：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貸：銀行存款

前項工程完工後，應將工程成本連同土地成本轉列待出售資產。

借：待出售資產

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二）出售價款之處理：

訂立買賣契約收到客戶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預收款

當收入認列條件完成：

借：其他應收款-其他

其他預收款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損失時）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獲利時）

待出售資產

五、後續衡量：

（一）採成本法衡量：期末依重大組成項目分別提列折舊列帳及減損評估

借：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折舊

貸：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借：投資減損損失

貸：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二）採公允價值法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但素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五十三段規定辦理

借：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貸：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六、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用途轉換作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一）投資用不動產採成本法衡量

1.投資用轉自用：

借：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2.自用轉投資用：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貸：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二）投資用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法衡量

1.投資用轉自用：

以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作為該不動產（自用）之認定成本，後續依成本模式處理之。

借：土地

房屋及建築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自用轉投資用：

(1) 帳面值大於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

減少數應認列為損失。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則應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貸：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2) 帳面值小於用途改變日之公允價值：

迴轉先前已認列減損損失部分並認列為自用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認列金額不得超過將不動產帳面金額恢復至應有帳面金額（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金額）所需之金額。

借：累計減損-土地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貸：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其餘增加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增加權益中之重估增值。於後續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於權益中之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時不得透過損益。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貸：土地

房屋及建築
重估增值—土地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其他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一)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 營業租賃

1. 收入發生時：

借：應收款項（或銀行存款）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收入

2. 預收租金時：

借：銀行存款
貸：預收款項

3. 預收租金轉租金收入時：

借：預收款項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收入

(三) 融資租賃

1. 原始認列（租賃開始日）：出租人應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

並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其他應收款：

租賃物公允價值等於租賃物成本或帳面價值：

借：其他應收款-其他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其他應收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租賃物公允價值大於或小於租賃物成本或帳面價值：

借：其他應收款-其他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其他應收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2. 續後處理：

訂立租賃契約每期收到承租人支付租金後列帳：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其他

期末調整認列利息收入：

借：其他應收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貸：利息收入

註：前述所列之其他應收款-未實現利息收入於財務報表表達上應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四) 租賃誘因及平準化

營業租賃之所有誘因，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攤至各期，誘因之總成本應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調整

借：其他應收款-其他

貸：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賃誘因

或

借：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賃誘因

貸：其他應收款-其他

八、資產重大置換之會計處理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擔保放款業務之處理：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進行帳務處理。

二、一般放款：

(一) 貸放金額撥款：

擔保放款之原始認列金額，應包含取得之交易成本，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例如規費及擔保品鑑價費用等。惟若該成本非屬重要項目，則不適用前述規定。擔保放款之續後評價應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借：擔保放款

貸：銀行存款

(二) 應收利息之計算：

每屆結算日應依權責發生基礎計算應收利息入帳。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三) 償還本息：

1.各項放款，應自借款日起，按月繳息：

借：現金(或銀行存款、應收票據)

貸：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2.分期付款償還本息者：

借：現金(或銀行存款、應收票據)

貸：擔保放款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四) 清償本金或轉期：

1.放款到期一次清償本金時：

借：銀行存款（或應收票據）

貸：擔保放款

2.轉期：

客戶於借款到期前，申請展期：

借：擔保放款

貸：擔保放款

（五）逾期放款之帳務處理：決（結）算時應評估擔保放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1.逾期放款發生時：

放款未如期繳納本息形成逾期時，將逾期本金及應收未收利息轉銷。

借：催收款項

貸：擔保放款（分短期、中期、長期擔保放款）

應收利息(或利息收入)

2.放款轉列催收款項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利息。

3.催收款項收回時：

凡轉入催收款項之放款全數收回時，將催收款項轉回；如與利息一併收回，應增列利息收入。

借：銀行存款（或應收票據）

貸：催收款項

利息收入

4.催收款項轉銷時：

催收款項一部分或全部無法收回時，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報准轉銷。

借：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貸：催收款項

（六）備抵損失之提列：

決（結）算日應按期末各項放款及應收利息等科目餘額，依其性質、法令規定及實際經驗，提列備抵損失。

1.應提存備抵損失數大於調整前「備抵損失」科目之餘額時：

借：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貸：備抵損失

2.應提存備抵損失數小於調整前「備抵損失」科目之餘額時：

借：備抵損失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三、減損之會計處理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第六十九條 金融資產之分類：

企業應區分金融資產工具性質並依下述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二)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上述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並無先後優先順序，視公司流程可自行判定。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

債務投資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者，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一)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OCI)

債務投資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者，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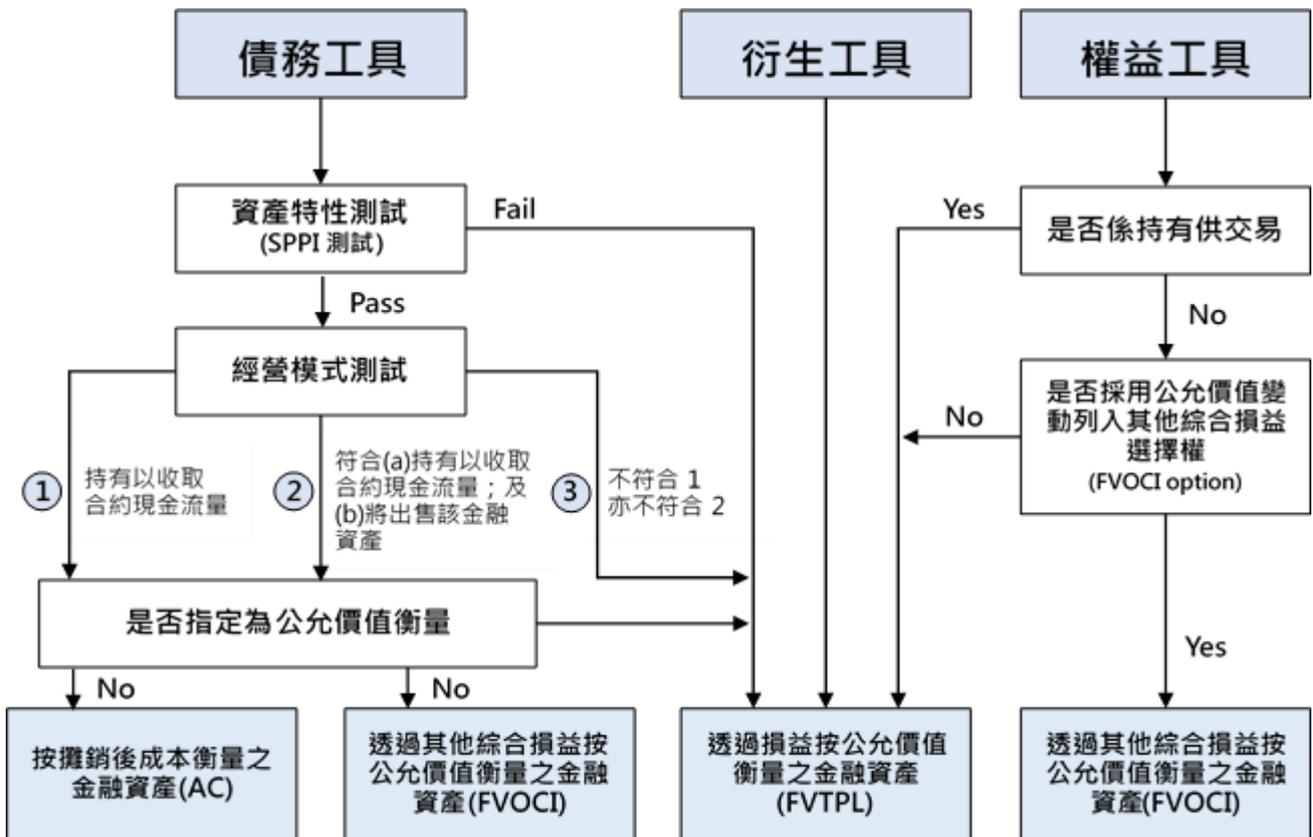
- (一)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權益工具投資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PL)

- (一) 除依上述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 企業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三) 企業得於原始認列或後續，或當其尚未認列時，將合格之信用暴險之金融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分類決策圖



第七十條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一、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工具之現金流量必須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特性(Solely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簡稱 SPPI)，相關特性如下：

- (一)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惟該本金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內變動（例如，有償還本金時）。
- (二) 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二、下列債務工具之現金流量可能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特性：

- (一) 定期存款：與銀行承作之「機動」或「固定」利率計息之一般性定期存款。
- (二)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存款或投資。
- (三) 擔保放款：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三、下列債務工具之現金流量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特性：

- (一) 可轉換公司債

- (二) 反浮動債券
- (三) 股權連結商品
- (四) 具遞延利息條款但遞延利息不再加計利息之債券
- (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四、若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所評估之金融資產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是否可能（或不可能）與（未折現）指標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企業無需執行詳細之評估。無需執行詳細評估之範例如下：

(一) 具提前償還或賣回之合約條款，下列情況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1. 提前償還或賣回之金額幾乎代表合約面額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合約利息，該金額得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2. 提前償還或賣回之金額幾乎等於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該金額得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3. 提前償還或賣回之金額幾乎等於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重設利率指標期間與重設頻率不一致時，重設利率之期間與重設頻率期間長短差異不超過一年視同可通過修正現金流量測試，例如：債務工具為浮動利率一年期基準利率，每月重設一次，期間長短差異未超過一年。

（以上三及四項，係分別舉例說明現金流量符合 SPPI 特性、不符合 SPPI 特性以及無需執行詳細評估即明顯可知符合 SPPI 特性之範例，並未包括各公司之所有情況。）

第七十一條 金融工具之交易分錄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

一、債務工具交易分錄(交易日會計)：

交易事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購入資產	借：手續費支出（亦可認列為成本，但需符合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攤銷/估息	借：應收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亦可不攤銷，但需符合一致性)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亦可認列為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亦可不攤銷，但需符合一致性)	借：應收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貸：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借：應收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貸：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利息
評價	市價評價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市價評價 無	市價評價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損失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利益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交易事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調整 兌換評價 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兌換評價 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兌換評價 借：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註：「評價調整」科目於評價分錄中調整。	借：其他應收款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預期信用損失 詳第七十六條 有價證券預期信用損失之分錄	借：其他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損失時) 兌換損益－投資(損失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利益時) 兌換損益－投資(利益時) 預期信用損失 詳第七十六條 有價證券預期信用損失之分錄 註：「評價調整」科目於評價分錄中調整。
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二、權益工具交易分錄(交易日會計)：

交易事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購入資產	借：手續費支出(亦可認列為成本，但需符合一致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支付價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借：其他應付款 貸：銀行存款
估息	借：應收股利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借：應收股利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顯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回收，例如：減資收回股款及清算
領息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股利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股利
評價	市價評價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兌換評價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益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價評價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損失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利益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兌換評價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損失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利益時)

交易事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出售資產	借：其他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處分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兌換損失時)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處分利益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兌換利益時) 註：「評價調整」科目於評價分錄中調整。	借：其他應收款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損失時)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利益時) 註：「評價調整」科目於評價分錄中調整。
收取價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上述債務及權益工具分錄為舉例性質，未包括各公司之所有情況，各公司應依據自身情況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第七十二條 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用範圍

企業應對下列項目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一、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
- 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且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
- 四、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應收租賃款
- 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合約資產

第七十三條 預期信用損失簡化做法之適用範圍

- 一、企業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下列項目之備抵損失：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且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二、企業得對下列項目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作為會計政策：
 - (一)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且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二)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
例如：採用準備矩陣並於每一報導日分析前瞻性（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

	帳齡/ 未來經濟狀況 之合理預測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率(1)%	應收款 帳面金額(2)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1)*(2)
第一類資產	入帳1個月內/ 違約發生機率極 低			
第二類資產	入帳1-3個月			
第三類資產	入帳3-6個月			
第四類資產	入帳6個月以上			
第五類資產	入帳12個月以 上			

第七十四條 有價證券預期信用損失之分錄

交易事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提列/迴轉	借：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增提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增提預期信用損失）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借：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增提預期信用損失）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貸：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提預期信用損失）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損－備抵損失科目依原始有效利率隨時間經過而調整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折價時） 利息收入 貸：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溢價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借：應收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折價時） 利息收入 貸：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溢價時）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釋例（ITG 2015.12.11 會議） X 公司持有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且在原始取得認列時未發生信用減損，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時之總帳面金額（尚未扣除備抵損失）為 CU100，市場有效利率 10%。該金融資產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時發生減損，備抵損失為 CU60，因此該資產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攤銷後成本為 CU40。 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假設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預測皆無改變，則按有效利率 10% 計算，20X2 年利息收入為 $CU40 \times 0.1 = CU4$ ，因此該金融資產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攤銷後成本為 $CU40 + CU4 = CU44$ 。

交易事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p>20X2 年 12 月 31 日該資產之總帳金額為 CU110 (CU100+CU100*0.1)，有效利率法下，備抵損失為總帳面金額與攤銷後成本之差額。 因此備抵損失=CU110-CU44=CU66 (或 CU60+CU6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0 483 2078 655"> <thead> <tr> <th></th> <th>20X1 年底</th> <th>20X2 年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帳面金額</td> <td>100</td> <td>110</td> </tr> <tr> <td>備抵損失</td> <td>(60)</td> <td>(66)</td> </tr> <tr> <td>攤銷後成本</td> <td>40</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20X1 年底	20X2 年底	總帳面金額	100	110	備抵損失	(60)	(66)	攤銷後成本	40	44
	20X1 年底	20X2 年底												
總帳面金額	100	110												
備抵損失	(60)	(66)												
攤銷後成本	40	44												
出售資產	<p>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亦可併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科目)</p> <p>其他出售相關分錄請詳第七十一條金融工具之交易分錄。</p>	<p>借：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亦可併入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科目)</p> <p>其他出售相關分錄請詳第七十一條金融工具之交易分錄。</p>												

上述分錄為舉例性質，未含括各公司之所有情況，各公司應依據自身情況為適當之會計處理。